

附件 5: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汝阳县内埠镇人民政府(单位名称)的2025年汝阳县内埠镇内埠村集中连片环境整治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2025年汝阳县内埠镇内埠村集中连片环境整治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 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洛阳政合建筑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98 人,营业收入为 2395.77 万元,资产总额为 3558.28 万元,属于 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

2. / (标的名称),属于 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/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/ 人,营业收入为 / 万元,资产总额为 / 万元,属于 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洛阳政合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7 月 22 日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